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石之妍

電話: 03-8462860#223

電子信箱: chihyen6822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400272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50000A 1140027255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「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」懶人包 1份,請各校及相關人員運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00126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6條規定略以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製作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、救濟及服務之書面資料,供被害人取閱,並提供醫療機構及警察機關使用;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時,知悉其病人為家庭暴力被害人時,應將前開資料交付病人。為使家庭暴力被害人瞭解相關保護服務內容,衛生福利部製作實務上被害人常見疑問懶人包,請轉知所屬人員於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時,除提供當地家庭暴力及(暨)性侵害防治中心所製作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、救濟及服務書面資料外,併請提供旨揭懶人包予被害人並予以說明,俾提高被害人接受後續服務意願。

三、旨揭懶人包請逕至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官網下載使用







(路徑: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>宣導專區>家庭暴力防治> 宣導文宣>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PS/cp-1158-80605-105. html) •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 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 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
中學國小部

副本:電2025/02/311文章



